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金额为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50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向拟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州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光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续签了《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25,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278,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54,507.96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239,390.02	629,542.07	278,380.80	674,324.07
负债总额	134,266.33	278,380.80	154,454.36	434,524.07
资产负债率	56.12%		55.52%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5,735.04万元。

4.经营商、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最高金额:2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依据授信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金额为29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50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100%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0%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0%
4.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0	0%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100%
6.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股比例(%)	0%	0%
7.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0%	0%
8.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东持股比例(%)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A、列席人B,其中独立董事张女士A因工作安排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陈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审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欣先生、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普通股	700,000,000	100%	700,000,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6,70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股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文明、廖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6,87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6,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57,714,274.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7,714,274.17/93,215,831×10=6.19146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1467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1,606,872股后的总股本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7,714,274.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6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且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6,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O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

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红利
1	0000000000	0.000000
2	0000000000	0.000000
3	0000000000	0.000000
4	0000000000	0.000000
5	0000000000	0.0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7,714,274.17/93,215,831×10=6.19146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191467元/股。

七、有关备查文件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欣娜

咨询电话:0799-7176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事项关键数据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5日
回购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回购股份金额(元)	20,000,000
回购股份均价(元/股)	1.00
回购股份来源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回购 4.通过其他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0
回购股份金额	20,000,000
回购股份均价	1.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6.73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8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0元/股,最低价为21.1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335.70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6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0,000	100%	0	0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0,000	1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A、列席人B

2.公司财务总监刘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A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0	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0,000	100%	0	0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0,000	1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A、列席人B

2.公司财务总监刘秀琴、董事会秘书林益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A股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0	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涉的诉讼事项:二、二审判决结果
●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告)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20吨型号为PW508和1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截至公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诉讼败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